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76号

申请人：神木市高家堡镇木瓜山村十里界村民小组。

住址：神木市高家堡镇木瓜山村十里界小组。

负责人：张小军，该村民小组组长。

被申请人：神木市人民政府。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

法定代表人：段智博，市长。

委托代理人：杨静，工作人员。

申请人因与其他村组存在土地所有权纠纷一事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材料，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材料，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土地权属争议申请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的规定，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1日通过邮政局以快递方式向被申请人递交了《土地权属争议处理书》，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与神木市迎宾街道万家沟村所属的杨满岔、上界沟墩、下界沟墩三个村民小组发生的土地所有权纠纷作出处理决定。至今被申请人并未依法受理并作出处理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综上，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土地确权申请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土地权属争议处理书》的真实性存疑，被申请人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根据《国内特快专递邮件处理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特快专递邮件收寄时出给收据，处理时进行登记，投递时要收件人签收，是给据邮件的一种。《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给据邮件，是指邮政企业在收寄时向寄件人出具收据，投递时由收件人签收的邮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单位、单位内附设的机构和个人以及单位院内宿舍用户的邮件，投递到单位收发室。第四十一条规定，单位收发人员接收给据邮件时，应当认真点核无误后，在相关清单上盖章签收。《陕西省邮政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收发室（点），若干单位使用同一用邮地址的，可以设立联合收发室。单位收发人员、村邮站代办员接收邮件时，应当面核对、签收。本案中，申请人邮寄行为的真实性

存疑，申请人提供的邮寄单中信件收件地址不明确，联系电话错误，申请人未签收寄递的邮件，被申请人也未收到申请人其他方式的收件确认或催告，致使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被申请人确已收到其向被申请人邮寄的相关材料。本案系申请人因土地纠纷主动向被申请人申请土地确权，而被申请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无法作出具体处理，被申请人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且被申请人已在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而知悉此事后第一时间进行处理。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21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与神木市迎宾街道万家沟村所属的杨满岔、上界沟墩、下界沟墩三个村民小组发生的土地所有权纠纷作出处理决定。邮寄快递单备注“神木市高家堡镇木瓜山村十里界小组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

2023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签收了该份邮件，未及时作出处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024年6月3日，被申请人安排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土地确权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复印件1份；2. 邮政快递单复印件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被申请人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未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本案中，申请人通过邮寄《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给被申请人，已经证明其提出申请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九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予以处理的法定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及时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作出处理。鉴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已安排相关部门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本机关不再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进行处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及时处理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申请的行为违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